**南京明辉建设集团**

宁明辉字【2016】54号

**通 知**

各分公司、项目部：

为了适应和完善新税制下的财务管理办法，加强会计核算和监督，确保工程资金过程的控制。经公司研究决定，自2016年10月10日起，所有资金实行实名支付，各分公司、项目部的材料、工资必须详细填报资金申请表。购买材料按照增值税管理办法执行，根据合同、发票，付款“三流合一”统一由公司转账支付，工资实名制发放。项目部可根据工程规模领取备用金。请各部门按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南京明辉建设集团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

主题词： 资金 实名 备用金 通知

抄报：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

南京明辉建设集团综合办公室印发  2016年10月11日印发